

東區區議會轄下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
「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
申請修訂撥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活動修訂撥款的申請(獲批活動計劃編號：EDC/CI/170119)。

背景

2. 東區區議會轄下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通過舉辦「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活動，以及通過相關擬定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東區區議會其後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撥款 80,000 元以刊登兩期半年刊。由於東區民政事務處接獲已選擇的供應商通知其遞交的報價資料有誤，因此須重新選擇供應商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修訂撥款。專責小組已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活動的修訂，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申請修訂上述撥款為 78,000 元，以支付有關活動的開支。經修訂後的撥款申請表，請參閱附件。有關修訂撥款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已批撥款	建議修訂撥款	修訂原因
1	刊登半年刊 (1 至 6 月份)	40,000 元	39,000 元	已選擇的供應商遞交的 報價資料有誤
2	刊登半年刊 (7 至 12 月份)	40,000 元	39,000 元	
	總撥款申請	80,000 元	78,000 元	

3. 上述申請將更改預算開支總額，總額撥款將由原定的 80,000 元調整為 78,000 元。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活動修訂撥款的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年6月